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1-04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6 月 10 日,因实施利润分配,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65 元 / 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4.54 元 / 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地进行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9 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数 2,291,371,8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964,622.24 元。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65 元 / 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4.54 元 / 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291,371,852 × 0.12 ÷ 2,533,256,912≈0.1085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5-0.1085)+0] ÷ [1+0] ≈4.5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54 元 / 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6,079,295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2.6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54 元 / 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039,64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1.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按需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无锡市锡山区支行申请,同意给予公司 2021 年度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由红豆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对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公司以持有的编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09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资产抵押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物	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房屋	宗地面积 59,173.20m2/ 房屋建筑面积 38,516.02m2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0944 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4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67 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2 天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5 月 31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 –3.5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0 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700 万元
7、产品期限:30 天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5 月 10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09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 –3.3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48 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2 天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6 月 10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 –3.5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92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1 天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5 月 10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10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3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2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 万元
7、产品期限:31 天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6 月 11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3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8,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1/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胡丹锋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3.33%股份的股东胡丹锋,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浙江恒铝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5 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告“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7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2、企业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梅钦漠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9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3100万元人民币

(二)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 称: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Q63D89K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5、法定代表人:雷水平

6、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报关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证券代码:300648　公告编号:2021-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40.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1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年 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 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正常使用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资金用途	注销前专户余额(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2、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301011100626976)的注销手续,注销时专户余额为 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200,0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新增股本 444,000 股,股本总额由 156,000,000 股增加至 156,444,000 股。根据“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4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732,8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4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9	施明泰
2	00*****472	龙少柔
3	01*****935	龙少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 34.25 元 / 股。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4.42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刘奎、梁伦商

咨询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电话:0757–23663298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 2021-02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 108,232,000 股,占总股本的 33.7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2,300,000 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2.13%,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72%;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 44,000,000 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0.6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3.72%;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总数 1,09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4%,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0.2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3.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群实业	是	230	否	否	2021.6.7	2022.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公司	2.13%	0.72%	用于满足体系外医疗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交易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群实业	10823.2	33.75%	4170	4400	40.65%	13.72%	0	0	0	0
吕建明	109.4	0.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932.6	34.09%	4170	4400	40.25%	13.7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80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19.22%,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245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2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群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 1 亿元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向川投集团公司申请不高于 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 LPR 利率。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豁免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笔关联借款符合公司经营资金运转需求,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 LPR 利率,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六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